

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文 件

柳城管委办〔2020〕63号

关于对各城区（新区）第三季度落实“门前三包” 责任制检查情况的通报

五城区城管委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城管委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，提升我市的城市管理水平。根据《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2020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“金壶杯”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城管委办〔2020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办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、29日对各城区（新区）进行实地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材料上报情况

根据2020年“金壶杯”考核方案附件3《2020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》，五城区、

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均已按要求上报材料（组织体系，制度的建设和落实）。

二、签订责任书情况

各城区（新区）均按要求签订责任书。

三、悬挂责任制度牌情况（按检查顺序排列）

根据检查要求，对抽检路段随机抽查十家店面。

（一）柳江区（瑞龙路、乐都路）

瑞龙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乐都路：“柳南杂货店”、“古柠堂”、“醉千层”、“简茶”、“美食美客快餐”均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 15 分。

（二）柳东新区（容庆路、新城路）

容庆路：“新柳手机维修中心”、“手机配件超市”、“酷贝儿童装”、“多彩多姿”、“中国联通”、“中国移动”、“朝阳超市”均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 20 分。

新城路：“欧帘雅窗帘”、“水果呀”均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 5 分。

（三）北部生态新区（古亭大道（西段）、香桥路（南段））

古亭大道（西段）：“佳来超市”、“远东装饰”、“瑞丽窗帘”均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 10 分。

香桥路（南段）：“柳州市广茂装璜”未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（四）城中区（连塘路、中山西路）

连塘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中山西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（五）柳北区（广雅路、雅儒路）

广雅路：“国大药房”、“柳州银行”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5分。

雅儒路：“丹泉”未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（六）柳南区（城站路、航惠路）

城站路：“柳州市嘉杰电动工具经营部”、“柳州恒久像塑经营部”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5分。

航惠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（七）鱼峰区（蝴蝶山路、荣军路）

荣军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蝴蝶山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四、加分情况

城中区：7月21日在《柳州1号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7月22日在《柳州日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7月22日在《南国今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7月27日在《南国今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7月27日在《柳州1号》宣传报道一次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鱼峰区：7月21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7月30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8月13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8月31日在《柳州日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柳南区：7月23日在《柳州反邪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

分；7月31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8月4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8月10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四、检查综合得分（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）

城区	城中	鱼峰	柳南	柳北	北部	柳江	柳东
分数	102	102	97	95	90	85	75

五、要求

各城区（新区）接到通报后，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以点带面，对本通报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在辖区内沿街店面实行“门前三包”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同时落实长效机制，杜绝反弹，确保类似问题在下个月检查中不再出现。

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发：各城区（新区）城管执法局

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印发
